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6樓
承辦人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：(02)2719 7005
傳真：(02)2545 6591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3000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存續期間屆滿，信託契約中止，到期結算相關作業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成立於民國(下同)108年5月20日，並於113年5月20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管會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5529號函同意備查。(附件一)
- 二、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款項已於113年6月3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予銷售機構，到期結算分配內容請見附件二。

特此通知

正本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到期金管會同意備查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存續期間屆滿，信託契約中止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及 32 條規定辦理
- 二、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(下同)108 年 5 月 20 日，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5529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三、 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，將於 113 年 6 月 7 日前公告並完成給付。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

